

2016 年度福田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 资金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战略、优化我区人才发展环境、树立首善之区新标杆,根据《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福发〔2016〕1号)、《福田区关于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实施办法》(福府〔2017〕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自愿申报。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由获奖人员自愿申报,由其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对不申报的人员不予实施。

(二)严格审核。受理部门根据获奖人员的申报,严格审核获奖人员的身份及获奖材料。

(三)统一发放。受理部门在审核完毕后,统一发放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

二、实施对象

用人单位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福田区的2016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获奖人员。

三、实施标准

对我区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人员,按照个人对福田区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进行配套奖励,高管(含高层次人才)、中层、核心骨干奖励比例均为5%。

四、资金保障

2016年度福田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所需配套资金约5155

万，在财政统筹预留的“人才和创新驱动专项”项目据实安排。

五、工作步骤

（一）测算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的2016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获奖人员名单和配套资金比例标准，测算年度配套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7年4月中旬。

（二）发布《2016年度福田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申报指南》。按照《福田区关于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实施办法》和本实施方案，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

责任单位：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本实施方案公布后两周内完成。

（三）下达并拨付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按照财政经费拨付程序及时下达经费指标并拨付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间：本实施方案公布后半个月内完成。

（四）积极发动企业进行申报。积极做好申报发动，可以采取上门服务、电话通知等方式，确保政策知晓度和申报参与度。

责任单位：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

（五）受理、审核、发放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励配套资金。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人员按照发放标准进行资金发放。

责任单位：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2017年7月20日前。

（六）收集企业及获奖人员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提交受理情况工作总结。对获得配套资金的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收集获奖人员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形成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责任单位：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间：2017年7月31日前。

（七）指导开展配套资金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监督管理配套资金预算执行，指导开展配套资金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7年7月31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资金实施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一项重点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责任分工，安排专人专职负责，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各项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强化工作责任，贯彻“谁审核谁负责、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时间节点精心做好相关工作，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完成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协调合作。各职能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强化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